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4.75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万隆光电”）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0.25 倍（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次发行价格 14.75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3,410.2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4.75 元 / 股、发行新股 1,75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12.5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2,402.2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10.24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万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6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隆光电”，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10”。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1,750 万股。网上发行 1,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5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12.50 万元，净额为 23,410.24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在《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7 年 9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万隆光电	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T 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1,750 万股，网上发行 1,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申万宏源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5 元 / 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周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1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周五）	网上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周三）	网上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5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盘后，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代码：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0.2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9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26日）(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211.SZ	亿通科技	8.51	0.01	851.00
300250.SZ	初灵信息	17.81	0.60	29.68
300079.SZ	数码视讯	5.62	0.17	33.06
300555.SZ	路通视信	17.58	0.83	21.18
平均市盈率				27.97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源自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亿通科技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4.75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16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万隆光电”；申购代码为“30071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7,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75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750 万股“万隆光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1）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申购新股。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 年 10 月 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 年 10 月 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友谊村
电话：0571−82575771
传真：0571−82565300
联系人：郑静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882、88085885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一部

发行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2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1,750 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T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4.75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2017 年 9 月 2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0.25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5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金额为 23,410.24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4.75 元 / 股、发行新股 1,750 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12.50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2,402.2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10.24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 号），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900 万股增加至 13,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00 万元增加至 13,2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60003 号验资报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6062116 6
名　　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注 册 资本：13200 万元整
成 立 日期：2002 年 03 月 08 日
营 业 期限：2002 年 03 月 08 日至 ******
经 营 范围：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035,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恩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彬先生和财务总监倪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26,733	99.9907	9,000	0.00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788,423	99.9391	9,000	0.06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超、蔡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7−099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5,081,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黄秋董事长；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曾标志、梁军、蒙永涛、范宁、尚多旭，独立董事胡东山、耿文秀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陈树因公未能出席；

3、骞军法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出席会议；马光辉副总裁（创投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04,246	99.8119	465,531	0.1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69,7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7,104,246	99.8119	465,531	0.